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630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訴訟代理人　廖啟邦
　　孫東丞
被　　告　富迪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張朝龍
被　　告　張鈞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109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壹萬肆仟肆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0八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0八年七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捌佰貳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肆萬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0五年度甲類第五期債票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壹萬肆仟肆佰參拾捌元，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張朝龍、張鈞於民國107年6月29日簽立保證總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之保證書，保證被告被告富迪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迪秀公司）對原告之債務；被告富迪秀公司於同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，約定自107年

7月5日起至109年7月5日止分期清償，每月一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，按期償付本息，借款利息自107年7月5日起，機動利率按原告牌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5.93計算按月計付，嗣於108年1月30日富迪秀公司與原告復簽立增補契約，將借款到期日變更為111年12月5日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內按約定利率10%計算加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後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之20%計算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08年6月4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其債務視同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原告本金71萬4,438元及自108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.99 %計算之利息及依前揭方式計算之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等連帶清償借款、約定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願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5期債票為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被告則均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二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動用申請書、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增補契約、放款帳卡明細表為證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依兩造間契約約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金額，宣告得假執行，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得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7,820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舉之證據，經本院悉予審酌後，認均無礙於本件判斷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妙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忠改